

臺灣：證交所公布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，強化董事會職能，訂吹哨者條款加重給分

證交所昨日公告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，適用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並預計於 2019 年 4 月底前公布 2018 年度之評鑑結果。這次評鑑指標最大的變動，就是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另外若公司「訂定吹哨者檢舉制度」，則加重給分，回應各界對公司治理的建議。

證交所表示，2018 年度評鑑總計新增 8 項指標，刪除 22 項指標（其中 16 項整併至其他指標），修正 13 項指標；另外，配合新增題型，共調整 22 項指標題型等。

證交所表示，此次新增的指標，包括推動董事會職能發揮、而增加的「每次董事會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」、「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」，及「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」等指標。另外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，新增「設置適當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架構」、「制訂保障人權政策」、「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」等多項指標。

此外這次評鑑指標則將「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」、「提供英文年度財務報告」及「訂定吹哨者檢舉制度」等 6 項指標列為加重給分題，希望透過增加給分方式，達到鼓勵效果。

證交所表示，目前 2017 年度（第四屆）之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正積極進行中，預計於 2018 年 4 月底前公布 201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。

（資料來源：「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 強化董事會職能」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
<http://cgc.twse.com.tw/latestNews/promoteNewsArticleCh/2147>）

更多我國公司治理訊息請參考公司治理中心網頁/宣導及出版品/最新動態
<http://cgc.twse.com.tw/pressReleases/promoteNewsCh>

摘自：[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 86 期](#)（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刊）